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收购碧海银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交易事项概述

2018年6月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人民币65,492.2911万元收购江门市乐活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乐活”）所持有的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银湖”或“标的公司”）17.1429%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4,576.7183万元收购西藏粤丰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源”）所持有标的公司14.2857%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4,576.7183万元收购西藏众汇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汇盈”）所持有标的公司14.2857%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4,576.7183万元收购广州市誉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坤投资”）所持有标的公司14.2857%的股权。公司合计以人民币229,222.446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关于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碧海银湖公司股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8-071号）。

2018年6月14日，鉴于公司尚需对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方案进行完善，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完善相关收购方案后，再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取消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后，公司需要重新调整安排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因此，经审慎研究，并经2018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以人民币229,222.446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事项。

取消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取消本次交易后，公司预计短期内现金支付压力将大为缓解，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因原收购协议约定：“除上述签署即生效条款外，本协议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因此该收购协议目前尚未能生效，故取消本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取消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取消交易事项经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陈湘云、范志强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李新春、吴向能、王朋发表对本次取消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原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后，公司需要重新调整安排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慎研究，我们同意取消此交易。因原收购协议约定：“除上述签署即生效条款外，本协议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因此该收购协议目前尚未能生效，故取消本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取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